

证券代码：834150

证券简称：ST 钢构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且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土官镇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白族民居会议室现场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 14: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150	ST 钢构	2023 年 6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土官镇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白族民居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2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3 年的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

（二）审议《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2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3 年的工作计划。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

（三）审议《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审议《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后，编写了《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初制定的全年生产经营目标编写了《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3）

（七）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面对激烈的市场环境和公司发展规划，为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不进行权益分派。

（八）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14）。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02,248,820.76 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274,443,1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规范公司交易行为，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对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借款等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各项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因此将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016 号。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林杰先生由于工作关系变动的原因，拟不再继续任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拟任谷学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人

身份证原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 14:00

（三）登记地点：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白族民居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杨永洁 15087146561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